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7-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1)。

经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控股股权,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收购标的企业控股股权,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企业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主体。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01、2017-03、2017-04)。

停牌2个月期满前,公司于2017年1月20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即2017年2月22日前)。公司于2017年2月4日、2017年2月11日、2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017-14、2017-17)。

停牌3个月期满前,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就资产购买、资产出售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公司于2月16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017年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2017年5月22日前)。公司于2017年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1、2017-22、2017-23)。上述所有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

三、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5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将于2017年3月22日累计停牌期满4个月、且暂未披露重组预案,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对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自2016年11月29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7-0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1,806,4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年3月27日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限售流通的相关情况

经2014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903,224股(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2013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83,737,060股增至4,784,640,284股。

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金隅集团认购448,028,673股股份,京国发基金认购52,874,551股,限售期均为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17年3月27日。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

1、经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在内的8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4,245,283股,并于2015年12月3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784,640,284股增至5,338,885,567股。

2、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338,885,56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338,885,567股增至10,677,771,13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6年7月实施完毕。

前述限售股数量变更为:金隅集团持有的448,028,673股限售股增至896,057,346股,京国发基金持有的52,874,551股限售股增至105,749,102股,转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 4,797,357,572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确认上述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国管中心直接持有公司4,797,357,5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金隅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国管中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后,北京国管中心所持有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限售期承诺外,上述股东无上市流通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1,80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的9.38%,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84,736,590	10.16%	896,057,346	188,679,244
2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749,102	0.99%	105,749,102	0
合计		1,190,485,692	11.15%	1,001,806,448	188,679,244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84,736,590	10.16%	-896,057,346	188,679,244	1.77%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0,837,102	1.04%	-105,749,102	5,088,000	0.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份合计	1,195,573,692	11.20%	-1,001,806,448	193,767,244	1.82%
有限售条件流通H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7,143,432,572	66.90%	+1,001,806,448	8,145,239,020	7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2,338,764,870	21.90%	-	2,338,764,870	21.90%
三、股份总数		10,677,771,134	100.00%	-	10,677,771,134	1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7-01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7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3月19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 金 隅 PPN002,债券代码:03156901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起息 日为2015 年3 月20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3 月 20 日,发行利率为5.46%(发行日1年期 SHIBOR+0.6799%)(详见2015年3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46%,付息日为2017年3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已完成了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工作,共计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 1.365 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7-0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使用 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8)。

2017年3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余额为49,2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 9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光大银行代理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34,C类004435)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www.bosera.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投证券办理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4434;C类代码:00443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2,访问中投证券网站:http://www.china-invs.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7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办理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34;C类004435)和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8)的销售业务;

自2017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办理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25)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浦发银行	95528	www.spdb.com.cn
博时基金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www.bosera.com

二、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挖财")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挖财代理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34)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上海挖财客户服务热线:400-025-6569,访问上海挖财网站http://wacaijijin.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7-00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热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新桥热电担保3500万元人民币(含此次担保);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7000万元人民币(含此次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7亿元人民币(含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7年3月21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桥热电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华新北路

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蒸汽及相关产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桥热电总资产329,887,758.29元,总负债54,564,060.37元,净资产275,323,697.92元。2015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264,370,595.58元,净利润38,285,652.62元。资产负债率16.5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桥热电总资产354,779,683.10元,总负债101,569,677.54元,净资产253,210,005.56元。2016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196,503,112.99元,净利润36,516,307.64元。资产负债率28.63%。

新桥热电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桥热电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的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两年,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新桥热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以控制,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桥热电的经营与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持有新桥热电75%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他持有新桥热电25%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新桥热电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31.65%,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3.89%,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284,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朱志方先生、马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何万兵先生、郑观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48,946	99.9660	69,000	0.0338	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400	30.4914	69,000	69.2076	300	0.3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4,166,666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少波、熊林、甘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677期91天理财产品"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7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3.4%,理财存续天数9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383.56元。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 理财产品代码:2171170975
3. 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 产品期限:31天
7. 产品成立日:2017年03月21日
8. 产品到期日:2017年04月21日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年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27,200万元(含本次实施的500万元),已到期17,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国际" 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兆嘉公司对中房瑞致小区1#地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第二标段)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长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经过长沙市工程承发包市场组织公开开标、评标等工作,于2017年3月21日确认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34,606.97万元。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招标形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法定代表人赵云,注册资本125475.415502万元,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末	1729294	414114	1655811	47025
2016年三季度	2013087	239228	1225316	32255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中房瑞致小区1#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9天。

3、合同价款:346,069,719.80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房瑞致小区1#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是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是确切必要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受托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托管费用为每年400万元(托管协议生效条件待满足);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150,000万元及相应担保;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20,000万元及相应担保;施工工程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34,606.97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5)、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019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3月21日,互联网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网A、互联网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互联网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互联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网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A与互联网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